

申請編號：

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	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
制別	☐ 四技 ☐ 五專 ☐ 二技 ☐ 研究所	系科 班級	系科 年 班	身 份 證 號							
聯絡 電話			住宿地址								

申 請 說 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☐具有 114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
☐具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
☐通過 113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資格第____ 級之學生。(請附證明)

☐具有原住民資格之學生(請提供戶籍謄本資料證明)。

☐具有 114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之學生(請附證明)。

二、請填寫家庭概況(簡述之)：

申請紀錄：☐首次申請； _____學期曾經申請

學生簽名：_____ LineID：_____ (加入群組用)

匯 款 方 式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本人郵局帳戶	郵局 局號							—		郵局 帳號								—	
☐ 本人銀行帳戶																			
	銀行																		

說 明

- 生活助學金直接匯款至學生本人帳戶，務請詳實填寫個人金融機構帳號，初次申請檢附存摺影本，以利生活助學金匯款作業。
- 申請生活助學金悉依「弘光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本助學金是由學校安排服務學習時數，若有在學校工讀、校外打工、課業繁重及尚在實習學生，請衡量是否能按月依時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再提出申請。
- 獲准學生核領生活助學金 1 個月 6000 元，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 1 個月 30 小時。
-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此表時，即視為您(或已被當事人授權)已事先閱讀並同意「弘光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傳網」<https://pims.hk.edu.tw/> 之全部內容。

導師	承辦人	生住組長	學務長

收件時間：